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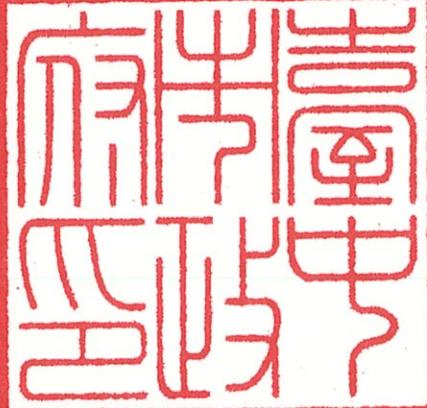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244755A 號

附件：「『德遍寰瀛』區」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德遍寰瀛』區」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一般古物名稱及分類；年代、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照片；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德遍寰瀛」匾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 組 1 件
綜合描述 (年代、材質、尺寸等)	<p>年代：清領時期</p> <p>材質：木</p> <p>尺寸：高 69.6cm/寬 204cm/厚 3.5cm</p>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件為二片福州杉板併成之無框橫匾，背後平整筆直，由鳩尾榫一上一下固定，榫上有手工打鐵圓環釘。匾面底色墨綠，「德遍寰瀛」四字為減地陽起雕法，上金漆，其中「遍」無上面一撇。中行上方有陽刻的方印款，漢滿文並列，為「鎮守福州等處將軍印」，上下款字為陰刻，因歷年漆層覆蓋，刻痕已模糊不清。墨書上款「嘉慶拾貳年歲次乙卯陸月 穀旦」(1807)，下款「欽差大臣總理軍務鎮守福州等處將軍兼管閩海關事世襲一等輕車都尉斐凌額巴圖魯賽沖阿敬立」。另外在匾額中間明顯的木板開裂處，疑似還有模糊不清字體。 2. 方印款漢文字體和傳世的光緒 16 年 (1890) 的「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之關防上的字體比較，則可以發現「鎮」、「守」、「福」、「印」四字的字體結構與篆體寫法相當接近，這說明萬和宮「德遍寰瀛」匾的「鎮守福州等處將軍印」，應是原件。從材質、榫接方式、官印上的滿漢文對照、以及手工鍛造方形鐵釘等條件來看，本件亦具清代匾額的特點。 3. 獻匾人巴圖魯賽沖阿，「巴圖魯」稱號滿文為 baturu，漢譯文為英雄、英勇。賽沖阿原任廣州將軍，但於嘉慶 11 年 (1806) 調補福州將軍，受命為欽差大臣，來臺平定海盜蔡牽，征剿成功後獲賜號「斐凌額巴圖魯」，贈此匾給萬和宮，以彰顯剿寇安穩政局事功，與在地重要史事相

	關，也說明媽祖不只是海神，尚兼具助戰平亂的功能。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6款。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府授文資遺字1090244755A號